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参股基金拟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9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参股基金拟解散并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解散并清算注销天津海河灿芯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灿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0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华”）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认购海河灿芯的合伙份额，该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30亿元，天津光华作为海河灿芯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河灿芯剩余合伙份额由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光华尚未完成100万元实缴。

2、2021年0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浙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受让西藏雅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河灿芯0.83%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浙江尚未完成2,500万元实缴。

3、2021年0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河灿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0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拟解散并清算注销基金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关于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海河灿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未能实现，出于为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考量，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普通合伙人提出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且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光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清算人，并同意由清算人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清算人具体指定，清算完成时间不应超过本合伙人决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尚未完成海河灿芯认购份额的资金实缴，海河灿芯没有其他经营项目，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